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

第七条 因重大项目建设或涉及粮食流通格局优化调整，需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改变其用途的，组织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行为的单位应当征得相关粮油仓储单位同意，并事先经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逐级报告至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